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9/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工商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移轉公職人員的若干法定職能。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3. 根據工商局局長的致辭擬稿，工商部門的重組架構安排將於2000年7月1日起實施。保護消費者權益及規管外訪旅行代理商的職責，會由工商局撥歸經濟局；而度量衡標準及產品安全標準的一般職責，則會由工業署撥交新設立的創新科技署。

4. 鑒於擬議的改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及《度量衡條例》(第68章)均須作出相應修訂。

5. 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2000年6月5日